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生态环境项目落地，助力公司“大生态”业务的蓬勃发展，公司拟为 PPP 项目公司阿克苏绿秀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绿秀”）办理不超过 1.35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 5 年，阿克苏绿秀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全额反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担保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 阿克苏绿秀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泽华

成立时间: 2020-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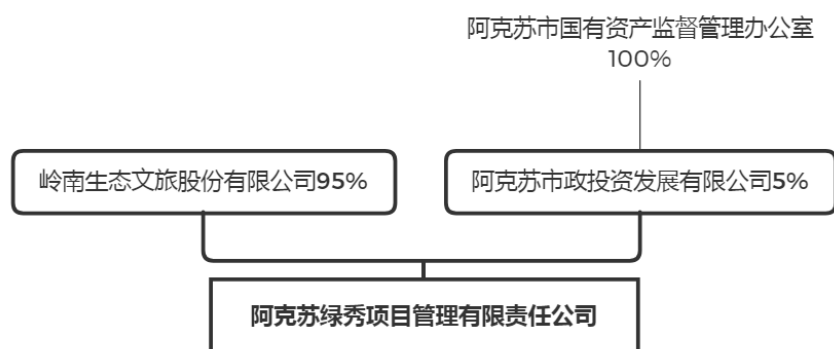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148.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德胜路 1 号电商大厦四楼 406 室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7740.93	95%
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7.42	5%
合计	8148.35	100%

财务情况：阿克苏绿秀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阿克苏绿秀的资产总额为 4,750 万元，净资产为 4,750 万元（未经审计）。



阿克苏绿秀为公司中标的“阿克苏市城市环境提升改造 PPP 项目”之项目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95% 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由于阿克苏市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阿克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由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阿克苏绿秀办理不超过 1.35 亿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阿克苏绿秀就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阿克苏绿秀负责承建的“阿克苏市城市环境提升改造 PPP 项目”已通过当地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发改部门关于实施方案的审核，并纳入财政部 PPP 中心的项目管理库，现已进入采购阶段，未来阿克苏绿秀无法获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风险较低。

经查询，阿克苏绿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项目公司阿克苏绿秀向乌鲁木齐银行办理不超过 1.35 亿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 5 年。阿克苏绿秀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公

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阿克苏绿秀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中标的“阿克苏市城市环境提升改造 PPP 项目”的项目顺利落地，实现项目的高质量建设，推进公司大生态业务的发展。阿克苏绿秀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阿克苏绿秀提供担保的事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阿克苏绿秀向乌鲁木齐银行办理不超过 1.35 亿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 5 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阿克苏绿秀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为项目公司阿克苏绿秀向乌鲁木齐银行办理不超过 1.35 亿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查阅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并获取了被担保方营业执照扫描件、被担保方财务报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被担保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在财政部 PPP 项目库查询了被担保方负责承建的 PPP 项目资料。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岭南股份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岭南股份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 1.3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7%。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45,001 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 603,23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3.59%；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1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